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17.45元/股回购注销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合计24,35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8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02,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Minzhang Chen(陈民章)、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就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17.45元/股回购注销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合计24,35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79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1,550股,回购价格为18.85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160股,回购价格为33.55元/股。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34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2,977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3.04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845股。

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7.45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357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的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及"(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本公司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因《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前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调整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本次派息额度为每股0.89266元(税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4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2.15元/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注1)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611,412	-24,357	5,587,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9,473,761	0	2,559,473,761
H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7,628,823	-24,357	2,967,604,466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2,967,628,823股为基础。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6月2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本公司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4,35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67,628,823元减少为2,967,604,466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67,628,823股减少为2,967,604,46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5,402,05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3日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1,964名激励对象授予12,818,301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964名激励对象持有17,945,627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2.95元/股回购注销357,37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932名激励对象持有17,588,248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7、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22.95元/股回购注销266,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899名激励对象持有17,322,018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8、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899名激励对象持有20,786,432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260,039股。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85元/股回购注销461,55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述8,260,03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1日上市流通及完成回购注销后,1,846名激励对象持有12,064,843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0、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18.85元/股回购注销145,21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818名激励对象持有11,919,624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916,743股。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34元/股回购注销332,97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述5,916,74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日上市流通及完成回购注销后,1,745名激励对象持有5,669,904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18.34元/股回购注销243,49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93名激励对象持有5,426,407股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8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02,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限售期届满,并于2023年1月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02亿元,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132.88亿元,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1,693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2021年无个人绩效。经董事会确认,其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0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其余本次解除限售的1,68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2,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Minzhang Chen(陈民章)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93,200	57,960	30
2	Edward Hu(胡正国)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210,000	63,000	30
3	Steve Qing Yang(杨青)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93,200	57,960	30
4	Shuhui Chen(陈曙辉)	副总裁	193,200	57,960	30
5	张远舟	董事会秘书	15,288	4,586	30
6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		17,201,945	5,160,584	30
合计1,682人			18,006,833	5,402,05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02,0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注1)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611,412	-5,402,050	209,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9,473,761	5,402,050	2,564,875,811
H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7,628,823	0	2,967,628,823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2,967,628,823股为基础。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8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5,402,0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建议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建议协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宁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1993年获批省级开发区,2010年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连续多年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中位居前十强,已成为江苏对外开放示范区、利用外资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区和科技创新先导区。

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位置和面积:项目地块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翔宇路以西,神舟路以南,千帆路以北。地块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2、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取得方式及土地价格:项目地块采取"招、拍、挂"供地方式。土地出让价款以规划资源部门公开挂牌出让价为准。乙方参加该项目地块的公开挂牌,在乙方摘牌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的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并以摘牌成交价为基数缴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领取《不动产权证》。

4、土地交付:甲方保证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三通一平"的配套设施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具体为:通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场地平整,以满足乙方的开工需求。同时,甲方须于项目竣工前3个月完成该地块的交付条件,具体为:通市政道路,通一路供电,通自来水、排雨水、排污水、通燃气、通通讯、通宽带、通有线电视至用地红线边缘。

5、规划参数:该项目规划设计参数需符合当地规划资源部门要求,以实际挂牌条件为准。

6、项目开工: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出让前完成项目总平设计方案及建筑单体方案,并报甲方及江宁区内规划资源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实施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乙方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6个月内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式开工和环境不可抗力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推动双方在江宁开发区的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建设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建设协议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优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优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优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优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优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22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71】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53,债券简称:隆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的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的"隆22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0年08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中证鹏元从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塞力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65】号01)(公司已于2020年9月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65】号01)。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